

东方红均衡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重要提示

1、东方红均衡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9年12月26日证监许可【2019】2944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每满两年开放一次。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者其他业务。

3、本基金的基金代码为169108。

4、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5、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3日,场内场外同时募集,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通过各销售机构向投资人公开发售,投资人可通过场内认购和场外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场外发售渠道包括基金管理人的场外直销机构;场内发售渠道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在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份额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在基金封闭期内不得赎回。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在基金封闭期内不得赎回,但在基金上市交易后,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换。

7、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中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则无需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投资者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另行开户。募集期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人办理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场内认购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9、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确认为有效认购时将存入基金募集专户,并按单只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利息折算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通过场内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时,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份,且认购金额必须为1000份的整数倍。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房业务的,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认购房业务的,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果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出现变相规避50%集中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认购申请仅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认购申请。

11、本基金的最低募集规模为2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在募集期任何一日(含首日,T日),若预计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接近、达到或超过2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于T日或T+1日结束募集,自T+1日或T+2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并于T+1日公告。

若募集期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募集总规模未超过3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3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最后一个认购日的有效认购申请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咨询认购事宜。

14、在募集期间,除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招募说明书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其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披露。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本公告发布前已明确指明仅适用于“场内认购”或“场外认购”的相关内容,对于“场内认购”、“场外认购”均适用。

17、本公司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于本公司网站(www.dffh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dc.gov.cn/fund/>)上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招募说明书。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每满两年开放一次。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因此,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将面临在基金上市之前(最长可达两年)无法赎回和卖出基金份额,在上市后不能赎回只能以偏离基金份额净值的价格卖出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开放期内大量赎回或巨额赎回或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经理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基金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而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从而导致基金净值带来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如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和原始权益人的风险等,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如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回购风险等。

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差异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殊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呈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波动价格)、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者造成损失)、以及认识港股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经理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开放期内大量赎回或巨额赎回或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经理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基金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而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从而导致基金净值带来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如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和原始权益人的风险等,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如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回购风险等。

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差异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殊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呈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波动价格)、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者造成损失)、以及认识港股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经理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开放期内大量赎回或巨额赎回或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经理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基金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如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和原始权益人的风险等,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如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回购风险等。

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差异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殊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呈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波动价格)、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者造成损失)、以及认识港股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经理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开放期内大量赎回或巨额赎回或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